

开封市财政局关于金财网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开封市财政局

乙方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开封市

签订日期：



甲方：开封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开封市财政局关于金财网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汴财磋商采购-2025-14）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及方式

1.1服务内容

为近2000家市县（区）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支撑，保障财政系统正常运转。一是软件技术服务。涉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财政业务数字化综合平台、财政UK数字身份认证系统、电子凭证签章管理系统等财政业务系统客户端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，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和维护，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等。二是硬件技术服务。涉及金财网办公电脑、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，主要包括：设备的安装、调试与

维修，操作系统的安装、配置与维护，定期保养等。三是网络技术服务。涉及预算单位端网络线路连接与调试，金财网设备网络设置，网络系统运转情况实时监控、分析和处理，协助运营商排查和处理网络故障等。具体服务标准参照下表。

。

服务类型	服务项目	具体内容
软件服务	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财政业务数字化综合平台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财政 UK 数字身份认证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电子凭证签章管理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文件传输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一卡通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非税收入系统	系统的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常用办公软件	安装部署、环境配置、基础操作指导、故障咨询
	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	备份重要网络数据

硬件技术服务	办公电脑、交换机等硬件设备	设备的安装、调试与维修，操作系统的安装、配置与维护，定期保养等。
网络技术服务	财政业务专网	涉及预算单位端网络线路连接与调试，金财网设备网络设置，网络系统运转情况实时监控、分析和处理，协助运营商排查和处理网络故障等。
其他服务	临时指派服务	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，临时增加的专项服务工作。

1.2 服务方式

（一）驻场服务：指派 11 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现场服务：技术人员赴预算单位实地处置（为保证服务时效性，配备两辆专用车辆）；

（三）远程服务：通过财政专网实施远程技术支援；

（四）定期巡检服务：建立周期性设备检查维护机制；

（五）电话热线支持：提供全年无休电话技术支持服务；

（六）技术咨询：解答系统应用及技术操作疑问。

1.3 服务响应时效

（一）常规服务时段

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时段：08:30-12:00

下午时段：14:00-18:30

（二）问题响应机制

电话受理：接到技术咨询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。

电子工单：收到书面技术问题 4 小时内启动处置程序（网络中断等特殊情形除外）。

紧急故障：7×24 小时应急响应，接报后 1 小时内启动。

处置预案：根据故障等级采取相应处置措施。

1.4 其他服务

1、甲方新增预算单位（不超过现有数量10%），免费纳入服务范围，不加收驻场及交通费用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提供30天“免费延保期”，期间继续承担全部服务指标。

3、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，为采购人单独挂牌成立“开封财政运维专班”，由1名10年以上财政信息化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（不兼任任何其他项目）+10名对口工程师常驻，合同期

内人员锁定率100%。后台再配3名高级专家（软件/硬件/网络各1名）7×24小时待命，30分钟内远程接入，复杂问题“不过夜”。

4、关键岗位全部签订3年服务期协议；若因特殊原因需替换，提前15天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并保证新到岗人员同级别、同资质且交接期不少于5天。项目经理手机号15890968126 采购人可随时指派任务。

5、驻场人员在承担为近2000家市县（区）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支撑，保障财政系统正常运转的同时，额外提供对采购人单位办公场所的电脑、打印机、楼层交换等办公电子提供技术服务，保障设备平稳运行，为财政工作高效、稳定进行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。

6、提供《财政系统操作百问百答》电子手册，按季度免费更新并推送至预算单位。

第二条 运维服务时限

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3（叁）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3.1配合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，提供基础运行环境。

3.2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3.3甲方应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，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4.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内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；

4.2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服务要求。

4.3乙方应保证对甲方项目信息及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,499,4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）。该总价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99,80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服务期限3年，总价合计为：499,800元/年×3年=1,499,400元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，甲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筹措支付本年度工作年度的金财网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费。

本项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，乙方在支付期按甲方要求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额发票，甲方负责筹措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给乙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.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，若因违反义务导致损失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7.2.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，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发生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公共卫生事件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

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。

10.3其他约定内容：无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

1. 本合同文本。

2. 合同履行中甲、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。

甲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5年9月25日



乙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5年9月24日



